

8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条规定。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，必须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：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）

①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工程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②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工程的，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

③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工程的，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）。

①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工程的，提供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永福县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永福县人民法院办公区域与生活区域物理隔离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永福县人民法院办公区域与生活区域物理隔离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桂林兴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1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桂林兴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2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桂林兴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4475 万元资产总额 5412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0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②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工程的,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;



③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工程的，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）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/____单位的____/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/_____

日 期：____/____年____/____月____/____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